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24-02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新侯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新侯女士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王新侯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纪委书记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新侯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新侯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新侯女士在副总裁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行权时间: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7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4日,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参与的《中药材生态种植理论和技术体系的构建及示范应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该项目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牵头,公司以999感冒灵的原料药材野菊花参与该项目。该项目针对中药农业模仿工厂化模式导致的土壤劣化、病虫害失传、药材质量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历经十余年研究,形成了野菊花“药-农-药”等一系列生态种植方法和技术体系。在全国多地成功推广“999菊花03”新品种种植,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了创新性成果。

公司持续推进中药全产业链价值管理,强化中药材良种选育工作,不断完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从源头保障药材品质。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产业链创新发展模式,以安全、优质、高效的生产和服务,不断满足公众更高层次的健康需求,为提升中药产业竞争力持续贡献力量,助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及高质量发展。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4日,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赵海(ZHAOTAO)董事长参与完成的“经典方剂方研究模式与中药配伍禁忌规律性发现的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欧22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2024/7/1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2024年4月25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欧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7月1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欧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欧2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8日(含2023年6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因转股可能存在投资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一)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电话:020-3673 3399
(三)传真:020-3673 3645
(四)电子邮箱:oppelnir@oppelnir.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郭嘉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股份数共1,368,045,819股,占2024年6月18日公司总股份3,737,690,663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36.394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共1,304,48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1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数共3,563,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31%。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数共3,563,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

股份数共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名,代表股份数共53,563,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3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郭嘉先生主持;董事黎坤先生、董事候选人李蒲林先生、李耀女士、独立董事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尉克俭先生;监事陈卫东先生、监事候选人陈佩珊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建民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一、《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当选
1.选举李蒲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6,960,021	99,987,819	0	是
2.选举李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6,960,021	99,987,819	0	是

提案二、《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选举刘元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6,222,069	99,869,819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1,760,063	96,610,513	1,812,062	3.8974%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俊伟律师 戴余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3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实际为宏泰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28.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32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经营发展,宏泰物流银行授信担保申请,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宏泰物流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新增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持有宏泰物流45%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4,466.096433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桥村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李跃林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制作为及相关的物流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宏泰物流45%股权,其他股东方为:潘华(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33%)、张卫华(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22%)。

宏泰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5.31/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3,415,790.61	670,320,890.30
净资产	360,327,121.68	362,103,420.63
营业收入	35,477,983.04	13,974,068.64
净利润	7,847,161.97	1,642,476.26
资产负债率	52.88%	47.4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担保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其所主张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分批、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具体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支持和促进宏泰物流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担保是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3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方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业集团”)发来的免职函,刘元魁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钨业集团推荐温鹏先生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温鹏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温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不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温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前,刘元魁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元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温鹏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温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鹏,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江西钨业控股集团(原江西钨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钨业控股集团(原江西钨业)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3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方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业集团”)发来的免职函,刘元魁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钨业集团推荐温鹏先生任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温鹏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温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临03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新增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持有宏泰物流45%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0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审批后宏泰物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情况,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临032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募集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2024年第二季度 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参照公募基金募集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审慎评估,具体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本公司下参照公募基金募集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根据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募集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划分结果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970116	信达益鑫增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益鑫增享混合	混合型	R3
970121	信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价值精选混合	混合型	R3
970129	信达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月盈30天持有债券	债券型	R2
970056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债券型	R2
970054	信达信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信利三个月持有债券	债券型	R2
970022	信达丰盈六个月持有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丰盈	债券型	R2
970158	信达益鑫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益鑫宝货币	货币型	R1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3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先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简称“秦农银行大学城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400万元人民币,期限五年;上述借款由明德学院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深渠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4万元,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13,300.96万元,负债总额154,242.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9,058.84万元,营业收入12,087.37万元,利润总额2,72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23.91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